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春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被告 紀月琴

袁周瓊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3,1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
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
113年10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是本件
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3,15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3,1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藍建文